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5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实名认证、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严禁进入公司会场,会议召开前 14 天内有出京记录的人员,还须提前 48 小时内在京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关于召开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件,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工作时间(9:00-11:30 及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王蕊

联系电话:(010)1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列“√”,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影响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投票赞成;
2. 对临时提案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是 / 否 ;
如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数股: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 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由于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平仓,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何巧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827,909,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27,158,50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1%。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由于何巧女士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中信证券等质权人已采取了强制平仓措施,未来将不排除质权人进一步对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市等情况而定。
4.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此期间公司有过股、过总股本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日(不含)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被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嫌未履行规定程序担保 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涉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担保事项
2019 年 3 月,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原实际控制人唐凯与自然人魏绍娟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 8,480 万元;同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士分别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同日,资金经唐凯一何巧女士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偿还了公司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对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不知情,未履行审议程序,没有披露该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关联方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二、担保产生的原因
经核查,该笔担保发生于公司流动性紧张的背景下,受多因素叠加影响,2019 年年初,公司刚性兑付集中。为此,公司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偿付金融债务。2019 年 3 月,按照民间借贷的惯例和出借方的要求,唐凯与魏绍娟签订了《借款合同》,何巧女士分别在出借人提供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此外,唐凯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对该笔债权提供担保。

根据唐凯与魏绍娟签订的《借款合同》记载,借款本金 8,48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当日,除唐凯还出借方的利息外,上述资金经魏绍娟一何巧女士的账户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收到款项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
三、担保解除情况
因该笔借款发生违约,魏绍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唐凯归还欠款,主张何巧女士及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由于该笔借款资金由公司使用,且各方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盖章的行为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自对各自的法律责任存在争议,最终,各方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达成和解。
截至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对何巧女士、唐凯二人应付股利合计为 6,840 万元。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已根据相关约定,将上述应付股利全额冲抵可发生的还款义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魏绍娟出具的《确认函》,承诺不再就借款合同纠纷追究东方园林法律责任。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嫌未履行程序担保的责任已解除。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以此为重,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加强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的管理,严格执行在印章、证照使用方面的各项规定,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 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fjd.com/)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司法拍卖活动,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的股份,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何巧女	否	99,440,300	12.01%	3.70%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纠纷
合计		136,870,300	16.53%	5.09%	—	—	—	—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按规定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周建辉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ZHANG NING
委员:丁林、蹇鸣亮、李绍光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LI ALEXANDRE WEI
委员:丁林、HWANG YUH-CHANG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HWANG YUH-CHANG
委员:周建辉、LI ALEXANDRE WEI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51,097,97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根据半数以上董事的共同推荐,由董事周建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敏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1,097,975	99,999	4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1,097,975	99,999	400
	0.00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林为公司董事	451,010,502	99.9806	
3.02	选举李绍光为公司董事	451,010,502	99.980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选举丁林为公司董事 4,362,902 98.0344
3.02 选举李绍光为公司董事 4,362,902 98.03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杨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4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为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为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为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5,320,015.50 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成”)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吉林天成 9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吉林天成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通化谷红
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万元
住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 5099 号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银杏叶提取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4,756.06 万元,负债总额 23,058.93 万元,净资产 61,697.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250.33 万元,净利润 48,37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1,111.69 万元,负债总额 22,330.59 万元,净资产 58,781.1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627.95 万元,净利润 454,60.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5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吉林天成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住所:吉林省辉南县建国路 4555 号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95.00%,西马匹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5.00%,西马匹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006.54 万元,负债总额 13,709.78 万元,净资产 35,296.7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91.36 万元,净利润 30,94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9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5,921.90 万元,负债总额 10,777.58 万元,净资产 45,144.3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068.61 万元,净利润 40,794.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2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通化谷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吉林天成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与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全部为提前到期,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后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年度)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27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8.43%。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45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4 幢西楼 1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4,907	81,393	200
		0.0245	151,800	18,58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毛圣霞、陈雄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9,910,147	99,925	200
	0.0001	151,800	0.047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1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